

考試科目	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 21513	所別	地政學系	土地與環境 規劃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六)第三節
------	--------------------	----	------	--------------	------	-------------

- 一、請問透過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的都市更新地區與透過都市更新條例劃定的都市更新單元，兩者在都市更新制度之誘因設計、執行過程、執行績效有何區別，試申論之。制度設計上各有何缺點？請說明，又如何改進？（25分）
- 二、建設、營運和移轉（Build-operate-transfer，簡稱 BOT）與設定地上權兩種吸引民間投資開發模式在法源、開發內容、權利義務規定、交易成本等面向有何差別？兩種制度在設計上有何缺點？如何改進？試申論之。（25分）
- 三、土地使用管制為什麼需要政府？政府在土地使用管制上的作用是否會失靈，試舉例說明之。土地使用管制面臨政府失靈時，如何利用社會資本來治理？其主要的內涵為何？（25分）
- 四、試論述台灣地區科學園區與編定工業區在開發政策上的作為及缺失？試從區域發展與產業群聚的觀點分析未來在產業用地政策上應有的作為。（25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